**嘉義縣105年度桌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**

**- 競賽規程 -**

一、主 旨：增加雲嘉南縣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、中小學校之培訓選手比賽經驗；促進本縣及各縣市基層訓練站、中小學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；增進校際運動交流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、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朴子市桌球社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5年10月22～23日（國小）；105年10月29～10月31日（國高中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中正堂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高中男子團體組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五點不得重複）

（二）高中女子團體組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五點不得重複）

（三）國中男子團體組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五點不得重複）

（四）國中女子團體組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五點不得重複）

（五）國小男童高年級團體組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五點不得重複）

（六）國小男童中年級團體組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五點不得重複）

（七）國小女童高年級團體組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五點不得重複）

（八）國小女童中年級團體組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五點不得重複）

（九）國小男童個人雙打（每校最多報名二組）

（十）國小男童個人單打（每校最多報名二組）

（十一）國小女童個人雙打（每校最多報名二組）

（十二）國小女童個人單打（每校最多報名二組）

（十三）國中男子個人雙打（每校最多報名二組）

（十四）國中男子個人單打（每校最多報名二組）

（十五）國中女子個人雙打（每校最多報名二組）

（十六）國中女子個人單打（每校最多報名二組）

（十七）高中男子個人雙打（每校最多報名二組）

（十八）高中男子個人單打（每校最多報名二組）

（十九）高中女子個人雙打（每校最多報名二組）

（二十）高中女子個人單打（每校最多報名二組）

註：團體賽每隊限報九人、個人單打與個人雙打，每人只能擇一項報名

九、參加資格：雲嘉南縣市各桌球基層訓練站選手，或其他在學高中、國中、小學生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（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至嘉義縣體育競賽系統報名）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止。
2. 連絡電話：0932890166（姚博文大同國小主任）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5年10月17日上午9時於大同國小視廳教室召開，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白色塑膠球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方法：

 （一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決定比賽制度與方式。

 （二）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 （三）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，各隊抽籤決定後，不得要求更改，大會將賽程公佈於嘉義縣體育競賽系統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 （四）比賽時，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、或補賽、調動場地時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，球員請務必遵守。

 （五）各組賽程以開賽當週完成決賽為原則，如因參賽隊伍過多、時間

不足，得延至下個週末完成比賽。

 （六）大會得依實際賽程情況，提前或延後比賽時間，請參賽隊伍選手，注意實際比賽進度。

十四、獎 勵：

（一）比賽各組：

1.團體組：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（前四名）。

2.個人組：獎牌、獎狀、獎品（前四名）。

（二）每組實際出賽三、四隊以內取二名；五至六隊取三名；七、八隊以上取四名，依此列推團體賽取至六名、個人賽取至八名。**二隊**以下取消該組賽程。

（三）各組獲勝單位團體、個人報請嘉義縣政府頒發獎狀。工作人員、裁判獎勵依嘉義縣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